

臺灣本土文化論集

莫光華◎著



G107.58-53
2007/

港台书

臺灣本土文化論集

莫光華 著



臺北 南天書局 發行

國家圖書館出版品預行編目資料

臺灣本土文化論文集／莫光華著。--初版。--臺
北市：南天，2004〔民93〕
面：公分。

ISBN 957-638-626-8 (平裝)

1. 臺灣－文化－論文，講詞等

673.2407

93005165

臺灣本土文化論文集

定價 200 元

著 者 莫 光 華

發 行 人 魏 德 文

發 行 所 南天書局有限公司

地 址 臺北市羅斯福路3段283巷14弄14號

電 (02) 2362-0190 Fax:(02) 2362-3834

郵 撥 01080538 (南天書局帳戶)

網 址 <http://www.smcbook.com.tw>

電子郵件 e-mail:weitw@smcbook.com.tw

國際書號 ISBN 957-638-626-8

版 次 2004年4月初版1刷

印 刷 者 國順印刷有限公司

著作權所有・翻印必究

臺灣本土文化論集

鄭 序

文化的延續及展現，除代表一個國家的歷史或發展外，其實在政治、經濟、社會變遷快速的現今，有些事物實乃吾等無法有效掌控者，唯獨仰賴各觀察家或以攝錄，或以筆述，或以彩繪，或以口傳等方式給予保留，因此，有關文化事業的保存與傳習，實不容忽視。

莫光華先生長期服務於臺灣省文獻委員會（現已退休），於工作期間參與了不少有關臺灣各項文化保存的研究，於研究過程中莫先生深覺文化資產的重要及保存上的不易，為期有關文化的延續，莫先生不遺餘力的將各類文化資產予以文字保存並加以宣揚，如今在本土文化保留聲浪高漲時，深感本土文化有必要再戮力發揚之際，遂興將各有關資料如客家文化、眷村文化、歌仔戲曲文化、臺灣音樂、臺灣舞蹈、臺灣電影等等多篇論述加以彙整並修正，期待以一本全新風貌的「臺灣本土文化論集」呈現給讀者，以利諸君對臺灣諸多文化的深入與瞭解。

「臺灣本土文化論集」累積了莫先生數十年之研究心得，如今將以風光之情問世出版，在此，我們將以期待之心，期盼一本有關臺灣本土諸多文化的歷史產物問世，而這本「臺灣本土文化論集」在彙整的過程中，莫先生歷經了千辛萬苦，才蒐集了各有關文章之資料，並彙編成冊，實屬難能可貴。而在各篇中的各類文化介紹中，莫先生除敘說來源外，更以各種簡明方法闡述其內涵，以使讀者易懂、易瞭解，進而將之融會吸納。

在此，我們預祝莫先生大作，能盡快編印成冊並出版，而我們也樂見本論文集，能帶給讀者一個重新認識臺灣的路徑。

國立臺灣戲曲專科學校校長

鄭 荣 興 謹序

序於民國九十二年八月

林 序

莫光華先生，從事臺灣本土文化研究工作，垂二十餘載，前後經已出版「臺灣歌仔戲論文輯錄」、「臺灣各類型地方戲曲」兩本專書，對臺灣戲曲的演變流程極為詳細介紹，甚受社會各界肯定與佳評。

愚與莫君同隸屬臺灣省文獻委員會工作，且交情菲淺，情誼手足，莫君個性雖顯木訥固執，惟為人誠懇隨和，尤其在本身工作崗位，極盡其職守，對臺灣本土文化藝術之蒐集、資料豐富且瞭若指掌。愚自執掌「臺灣史蹟」雜誌總編以還，力邀莫君賜稿，承蒙抬愛，前後予稿四篇，均一一刊登。莫君之稿不僅發表於臺灣、且遠播至中國大陸，是非常不易之事。此次莫君第三本專著「臺灣本土文化論集」即將出版，內容描述涉獵範圍很廣「有人物傳，音樂、舞蹈、戲曲，還有四大移民族群風俗文化，雖然各章節皆屬單元，惟閱讀后均可明瞭臺灣本土文化的淵源與其發展的流程與特殊性，很是難得。

莫君是一個來自外省的新移民族群，但他對臺灣本土文化的愛護與深耕，並不亞於真正的閩客族群，由此足證島內雖分四大族群，實則已融合為一體，同樣為臺灣這塊美麗的土地，共同奮鬥著。莫君之「臺灣本土文化論集」完稿后，丐序於余，頗覺榮幸。相信他的著作，對臺灣本土文化的翔實敘述，定能讓廣大的讀眾瞭解本土文化真正的淵起、發展與特殊性，愚認為此是一部難得的好書且頗有價值，並相信一定會得到讀者們的熱烈歡迎。俗語言：「作史難，作專史更難」，莫先生因生活環境與工作經驗及其本身經歷見聞，

既專且富，加以勤事蒐集，終於達成他畢生的希望完成第三本專書，
愚佩服他的恆心與毅力，樂意為之序，以為同好者介。

臺灣省文獻委員會委員

林 桢 顯

序於草屯 九十二年八月

自序

臺灣四百年歷史長河，其演變歷程，開始進入有可較靠文字記錄的歷史時代，有大量的閩粵移民接踵而來，形成以漢民族文化價值觀為主的移民社會，包括各種政治制度、社會組織、倫理道德、宗教禮俗，文化藝術等，唯因政治的更替，歷經明鄭、清、日及臺灣光復，於是形成四大族群共存的移民社會，各族群文化經彼此和融相處，終開出璀璨而豐碩的花朵，稱之為臺灣文化，而臺灣文化融合了多元性，除漢文化為主流外、更吸收部份西洋文化與東洋文化，形成一種混合體，經時光的磨合與發酵，發展成一種具有自己特殊性的文化，俗稱為臺灣本土文化。

近年來社會大眾很重視本土文化的尋根與薪傳，筆者從事臺灣文化藝術研究多年，前後出版兩本專書：「臺灣歌仔戲論文輯錄」、「臺灣各類型地方戲曲」。屆至公務人員生涯退休後，將以往蒐集資料重整，歷五年的耕耘，陸續於臺灣史蹟、中國大陸（河南省）歷史文化研究、中州今古等專書發表，累計有八篇論文、兩篇記錄，共十篇，內容涉獵有臺灣先賢陳永華、丘逢甲。舞蹈、音樂、戲曲、原住民生活等。承南天書局社長魏德文的抬愛不棄，願為筆者出版上市，內心由衷感激。本書訂名為「臺灣本土文化論集」，書中因各篇論文內容涉有聯貫性，故文字運用與修詞有部份重覆。又為對先賢陳永華之尊敬，文詞語句較文言化。

本著作出版目的，主要是敘述先賢的政治風範，以及各種文化藝術的源起，經我島內各族群階層的前輩或現代的文化藝術工作者，他們的努力與心血，彙整成一冊書，讓海內外有緣閱讀者，了解我

們「臺灣本土文化」的特殊性，重要性，做為一個臺灣人是很光榮的，千萬不要忽略自己的文化是為筆者之所盼。

莫光華

自序於民國九十二年八月

政治作戰學校校友會

獎狀

(九一)校證字第〇〇四號



會員莫光華熱心宣揚本土文化，著作暨協撰均獲佳評。經本會執事委員會通過，當選九十年校友楷模。本會特發獎狀，用示肯定。

會長
許明雄

中華民國九十一年一月六日

目 次

鄭序	vii
林序	ix
自序	xi
1. 臺灣先賢陳永華傳	1
2. 臺灣客家文化傳統精神—以丘逢甲為例	25
3. 臺灣光復後新移民族群之演變—以眷村文化為例	51
4. 臺灣漢族歷史源流與中華傳統文化關係—以臺灣歌仔戲為例	67
5. 臺灣音樂初探	83
6. 臺灣舞蹈探搜	117
7. 臺灣卑南族婚喪習俗座談會紀實	135
8. 中華民藝華會採集雜記	149
9. 政府當局對傳統戲曲薪傳應有的省思—以布袋戲為例	165
10. 臺灣臺語電影與本土文化的關係	179
附錄 「革命洪爐」	201

臺灣先賢陳永華傳

緒 言

在坊間出版有許多歷史名人傳記書籍，尤其是有關臺灣的名人傳記，在眾多的名人當中，常令學者專家稱讚者，首推陳永華，因為他對臺灣開拓的豐功偉績是有目共睹的。

在《臺灣通史》一書中，連橫言：「漢相諸武侯，抱王佐之才，逢世季之亂，君臣比德，建宅蜀都，以保存漢祚，奕世稱之。永華器識功業與武侯等，而不能輔吳主以光復漢室，徯徨於絕海之上，天也。然而開物成務，體仁長人，至今猶受其賜，澤深哉。」⁽¹⁾又，在《臺灣一百位名人傳》中，林衡道言：「說起臺灣以往的偉人都是推鄭成功為第一，劉銘傳第二，依我淺見，陳永華的名次至少在前五名以內」⁽²⁾。繼而《臺灣名人傳東寧木鐸，陳永華》中有鷗社臺北分社總幹事何亞夫詠詩乙首，其詩言：「眾議輕排動北征，高上局才賞識鄭延平。掌文興學心存漢，握武扶危志復明；去國揚帆投麗島，佐王善政拒降清；愛民民愛留芳澤，千古精忠仰盛名」。由以上的例證，可知陳永華的豐功偉績，他輔佐明鄭三代，為明鄭鞠躬盡瘁；他為臺灣的建設，立下良好的風範，其蔭庇遺愛於後代，綿延萬世，實為千古不朽的賢人。

1. 連橫，《臺灣通史》，臺灣省文獻委員會，頁 588。

2. 林衡道，《臺灣一百位名人傳》，頁 29。

筆者學養不足，奉令撰寫陳永華傳，承接任務以來，終日惶恐，不知如何撰起。惟筆者自入臺灣省文獻委員會後，對明鄭歷史頗有興趣，對明鄭時期的人物皆能耳熟能詳，尤其是陳永華最是心儀。於是著手蒐集前輩所寫有關陳永華資料，經分析整理，計分為十一章，以自己侷促的思想，整理敘述，內容必定有許多瑕疵，敬請諸先進賜予指正。

一、家庭背景

陳永華，字復甫，祖籍福建省同安縣，其父名陳鼎，於明朝時任職於同安縣的教諭，不幸死於國難⁽³⁾。永華少年得志，十四歲考中秀才，聞父死難，十分悲痛，因而放棄儒生業，專心研究天下事，以經國濟世之宏觀，用以激勵自己。

連橫著《臺灣通史》中，形容陳永華，說他為人淵沖靜穆，語訥訥如不能出，唯一旦在討論國家政務之時，則言詞慷慨雄談，悉中肯要，且辨別是非，決斷事情有識力，與人交談必以真誠待之，而平時燕處無惰容，布衣疏飯悠游自得其樂。

明末鄭成功任招討大將軍，於廈門延攬人才，陳永華經兵部侍郎王忠孝之推薦，鄭成功與他討論國事，他的見解獨具，鄭成功高興的說「復甫是當今的諸葛亮」，於是給予授參軍之職務，以賓客禮相待⁽⁴⁾。

陳永華自幼受其父嚴格教育，勤奮讀書，兵法易經，天文地理，無所不曉，學問淵博，故鄭成功說：「久仰公博學多才，孝聲遠播，

3. 連橫，《台灣通史》，臺灣省文獻委員，六五、五，頁 587。

4. 陳澤，《細說明鄭》，臺灣省文委員會，六七、六，頁 80。

今來助我，如魚之得水也」。就其孝聲遠播而言，在福建省有則陳永華救父的故事，流傳甚久，大意是說，陳永華的父親陳鼎為國殉職時，永華為尋父親之屍首，化裝成一個遊方和尚，冒險奔入清營，目睹屍橫遍野，血染衙牆，覓尋甚久，終於縣衙後園一棵樹下尋著其父，於是背屍而出，至衙門巧遇清兵佟鼐，追問說：「何人敢飾僧人前來偷竊屍首，膽大包天！」，陳永華鎮定回答說：「貧僧乃雲遊四海化緣和尚，昔日貧僧在貧病交加時，衣物復為賊人所搶，蒙陳施主大恩，賜衣飯得以保命，今聞其殉難，其生時貧僧無以回報，故值其殉職而死，前來收屍，還盼軍爺開恩方便，則不勝感激」。佟鼐聞言，大聲吆喝說：「還敢狡辯，分明一派胡言，哄騙本官，快拿下。」永華不慌不忙合掌說：「善哉！貧僧乃一出家之人，何能胡言亂語，自毀修德，我佛慈悲，寬大為懷，施主不方便也罷，何必加罪貧僧？」佟鼐聽其言，不無道理，於是放其出衙。永華得獲父屍，痛哭流涕，擇墓安葬。以上雖然為一則流傳故事，但其孝行足為後人所範。

二、輔佐延平郡王復臺

延平郡王鄭成功，是明朝末年，最忠貞的民族英雄，更是我中華民族歷史上偉人之一，他之所以值得我們崇敬，是由於他的人格偉大，並且驅走佔據臺灣的荷蘭人，收復臺灣，臺灣終於屬我大漢民族所擁有，而成為中國領土的一部⁽⁵⁾，此豐功偉績不可滅，惟追憶延平郡王的豐功碩果，不可否認的，實得力於陳永華的輔佐。

5. 黃典權，《鄭成功史事研究》，臺灣商務印書局，六四、六，頁 28。

延平郡王鄭成功，本名森，一名福松，福建南安縣人，明末國破家亡之後，奮起抗清，驅逐荷蘭人，建設臺灣為反清復明根據地，為明朝保持二十多年的正朔。郭廷以在其著《臺灣史事概說》中說：「如果我們要表舉中華民族歷史上的豪傑之士，無疑鄭成功應占一席。如果縮小範圍，就臺灣而論，他的崇高地位，更無人可與競爭。他之所以能夠如此受後人推重尊敬，雖有多種因素，而他的恢復運動誠可謂灼爍千古。這個運動是有雙重意義，在大陸上為反抗滿清，爭回漢人被奪去的完整治權，在海外為驅逐荷蘭，收復漢人已喪失的故有領土。前者雖未能身見其成，後者則畢竟如願以償。兩者均充分的表現出我們的民族精神與能力」⁶。追憶延平郡王之身世，並非出於名門，相反的其父鄭芝龍曾加入海賊集團，在海中做劫掠商旅之事，然這些瑕玷對日後的他並無影響，因他的思想與品行，足以將其父之過失給予彌補。據史家描繪，一天，鄭成功見唐王愁眉不展，於是對唐王說：「陛下鬱鬱不樂，莫不是為了我父親懷有二心之故。惟我受陛下的厚恩，不管我父作如何打算，我決心以死來護衛國家，報答陛下」，以上之舉證足以證明延平郡王對國家的忠貞。又當清兵南下破金華，其父鄭芝龍答允投降，鄭成功哭諫其父不可投降，但不為其所動，於是他率領同志數十人，決心抗清復明，是時他年方二十三歲，其意志、膽色令人欽佩。繼而清廷待他曾三次招降，並以殺害全家為要脅，然他毅然決然的以忠、孝不能雙全，移孝作忠，此種偉大情操，不是一般凡夫俗子所能為之。明永曆十二年（公元1658年）正月，鄭成功被冊封為延平郡王。永曆十三年五月大舉義師北伐，不幸英雄命途多舛，金陵戰敗，班師回守金廈兩

6. 郭廷以，《臺灣史事概說》，正中書局，四七、三，頁34

島，頓時有感孤懸之島，難敵強敵滿清，於是有意驅逐荷蘭，收回昔日其父鄭芝龍練兵之地——臺灣⁽⁷⁾。鄭成功有意收復臺灣，其部屬建議事項甚多，如荷蘭漢人通事何斌，持臺灣地圖進見，請取為「根本之地」。據《臺灣外記》，其言詞如下：「臺灣沃野千里，實霸王之區；若得其地，可以雄其國；使人耕種，可以足其食。上至雞籠、淡水、硝礦有焉。且橫絕大海，肆通外國；置船興販，梶柁鋼鐵，不憂乏用。移諸鎮兵士眷口其間，十年生聚，十年教養；而國可富，兵可強，進取退守，真足與中國抗衡也」⁽⁸⁾。鄭成功聆聽何斌建議書後，征臺之議，乃決議實施。永曆十五年（公元1661年），鄭成功命令大修船隻，以備征臺，集諸將議言：「天未厭亂，閏位猶在，使我南都之勢，頓成瓦解之形。去年雖勝韃虜一陣，僞朝未必遽肯悔戰，則我之南北征馳，眷屬未免勞頓。前年何斌所進臺灣一圖，田園萬頃，沃野千里，餉稅數十萬，造船製器，吾民鱗集，所優為者。近為紅夷占據，城中夷夥，不上千人，攻之垂手可得者。我欲平克臺灣，以為根本之地，安頓將家眷，然後東征西討，無內顧之憂，並可生聚教訓也。」當時眾部將中，有人持異議，吳豪言：「水土多病」不可行，又言：「縱有奇謀，而無所用；雖欲奮勇，而不能施」黃廷接言：「吳豪所陳紅毛砲火，果有其名。沈船隻，又無別路可達；若必由砲臺而進，此所謂以兵與敵也」。而馬信則贊同言：「藩主所慮者，諸島難以久拒清朝，欲先固根本，而後壯其枝葉，此乃終結萬全至計。信北人也，委實不知；但以人事而論，蜀有高山峻嶺，尚可攀藤而上，捲氈而下。吳有鐵纜橫江，尚可用

7. 程大學，《臺灣開發史》，臺灣省政府新聞處，六七，六，頁 50。

8. 江日昇，《臺灣外記》，臺南文化出版社，四五、四，頁 125。